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5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在广西南宁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8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常振明、朱皋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

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支持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新增关联授信额度21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新增2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照已申请的2017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2。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拟对中信银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信银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中信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7年12月

附件2:

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注册资本为7660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俞亚鹏。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31.64亿元人民币,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95亿元人民币。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注册资本为43.3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章法。公司经营范围为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11.10亿元人民币,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5亿元人民币。

3.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刚。公司经营范围为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有效期至2019-04-17）。普通货运；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0月末，公司总资产162.20亿元人民币，2017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87.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94亿元人民币。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新增额度为21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按照已申请的2017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7年12月